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捷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1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外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45,000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

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 1,800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 28,800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1,600 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731,60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符合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美诊断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